

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，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；其課程範圍如下： 一、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。 二、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。 三、幼兒園課程及教學。 四、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。 五、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。 六、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。 七、幼兒健康及安全。 八、學前融合教育。 九、教保專業倫理。 十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。 <u>十一、勞動權益知能。</u> <u>十二、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。</u>	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，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；其課程範圍如下： 一、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。 二、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。 三、幼兒園課程及教學。 四、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。 五、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。 六、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。 七、幼兒健康及安全。 八、學前融合教育。 九、教保專業倫理。 十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。 十一、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。	一、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。 二、依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教保條例)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，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，並宣導、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，復依教保條例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，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有關勞動權益之相關資訊。爰上，基於教保工作權益之維護及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知能，爰增列第十一款，將勞動權益知能納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研習範圍，以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。其後款次遞移調整。